

# 北关区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公示

2025 年 5 月 29 日，上级下达我区 2025 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57 万元，按照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现将 157 万元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资金来源

1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 万元（安财预〔2025〕105 号）；

2.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2 万元（安财预〔2025〕105 号）；

资金合计 157 万元。

## 二、分配原则

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一是：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二是：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不低于 60%。

三是：严格按照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，资金使用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安排。

### 三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2025年北关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(万元)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豫北纺织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(二期)	方北营村	建设一栋三层标准化厂房,层高5米,总面积3700平方米,以及厂房配套的室内外消防、电力设施。	85(中央) 61.36(省级)	彰北街道办事处
2	2025年安阳市北关区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	北关区	为跨省市就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。	1.04(省级)	农业农村局
3	2024年安阳市北关区秋季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项目	北关区	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家庭)安排“雨露计划”补助。每学年分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两期发放,每人每学期资助1500元。	4.8(省级)	农业农村局
4	2025年安阳市北关区春季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项目	北关区	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家庭)安排“雨露计划”补助。每学年分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两期发放,每人每学期资助1500元。	4.8(省级)	农业农村局

备注：具体项目资金以最后结算评审为准，按照规定进行结余处置。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项目实施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372-2263864

北关区财政局

2025年6月12日